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许昌市财政局检查事项清单的 通 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域检查规范化，进一步完善检查程序，现将《许昌市财政局检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许昌市财政局检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许昌市财政局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)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比例/频次	检查依据
1	对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等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	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等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1次/年	《会计法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财政部32号令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
2	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情况的检查	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1次/年	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河南省财政监督办法》、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